附件 7

安阳学院考场规则

**第一条** 考生应持本人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提前10 分钟 进入考场。未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考生应在考试过程中自觉将本人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监考人员查验。

**第二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对号入座，并服从监考人员对座 位的调整；自觉地将有效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第三条** 考试时除必要的文具外，其它书包、书籍、讲义、纸张、笔记本、手机及其它电子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和其它物品须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到指定地点。

**第四条** 在考试中，对试题除因印刷问题可举手询问外，其 他一律不得询问。

**第五条** 除考试有明确规定使用铅笔答题的科目外，答卷一 律使用黑色水笔或钢笔答题，不得使用红色笔或铅笔答题，否则考核成绩以 0 分记。

**第六条** 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入场，取消本场考试资格， 本场考试按缺考处理。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未交卷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允许返回考场继续答卷，按交卷处理。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考场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并应有监考人员或巡视员随行。

**第七条** 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参加开卷考试 只准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必要的文具。书包等物品须统一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第八条** 考生在考场内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讨论，不准交头接耳、交换试卷、互相抄袭，违者按作弊处理。

**第九条** 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和草稿 纸一并交给监考人员。不得在考场和考场附近大声喧哗。

**第十条** 学生要认真遵守考场规则，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 答卷。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安阳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